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

属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席：克劳德·埃列尔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增编

第62条

1. 在1989年9月27日第3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A/C.3/44/WG.1/CRP.6号文件内的以下案文审议了第62条。

“ A. 载于A/C.3/39/WG.1/WP.1号文件内提议的

第62条未决部分

“ 1. (a) 以他们能了解的语文签有书面雇佣合同，该合同的规定不得减损本公约规定的权利。有关国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力采取措施，确保雇佣合同不被修改或取代，而不利於移徙工人；

“ (b) *

* 本提案第1款(b)项内的要点已并入第1款(a)项，于1988年春季由工作组二读通过（A/C.3/43/1，第315段）。

“ (c) [在不损及第48条承认的权利的情况下], 有权要求将其工资在其原籍国或通常居住国给付;

“ 2. 就业国鼓励从事特定项目的 [企业或] 雇主, 为与项目挂钩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设置任何必要的设施, 如住房、学校、医疗和文娱服务。除非与 [有关] 就业国另有协议, 否则实施本款规定所引起的任何开支, 均应由有关的 [企业或] 雇主承担。

“ 3. 除遵守对与项目挂钩的移徙工人适用的本公约各项规定外, 有关国家应斟酌情况, 设法通过协定对有关这些工人的社会和经济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 4. 在不损及关于社会保险和双重课税的现有文书的情况下, 这些有关国家得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与项目挂钩的工人:

“ (a) 充分享有社会保险, 并且他们的权利不致于在原籍国或通常居住国遭到减损或不允许享有, 或被重复扣减社会保险缴款;

“ (b) 除了第49条的规定以外, 必须确保他们不致于被双重课税。”

“ B. 地中海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集团所提载于工作组报告
(A/C. 3/43/1)第295段的提议的第62条未决部分

“

“ [(b) 以他们了解的语文签有书面雇用合同, 该合同的规定不得减损本公约规定的权利。有关国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力采取措施, 确保这种雇用合同不被修改或取代, 而不利于移徙工人;

“ [(c)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47条的情况下, 有权要求将其工资在其原籍国或通常居住国给付;

“ [2. 有关国家得促使从事特定项目的雇主, 为与项目挂钩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设置任何必要的设施, 诸如住房、学校、医疗和文娱服务。除

非与有关国家另有协议，否则实施本款规定所引起的任何开支，均应由有关的雇主承担。

“〔3. 除遵守对与项目挂钩的移徙工人适用的本公约各项规定外，有关国家应斟酌情况，设法通过对有关这些工人的社会经济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4. 在不损及有关国家间关于社会保险和双重课税的现有文书的情况下，这些有关国家得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与项目挂钩的工人：

“〔(a) 充分享有社会保险，并且不致于在原籍国或通常居住国权利遭到任何否定，或被重复扣减社会保险缴款；

“〔(b) 在不损及第48条的情况下，必须确保他们不致于被双重课税。〕”

2. 芬兰代表回忆说，第62条第1款(a)项已经通过。他说，与项目挂钩的工人是一个新的类别，必须包括在范围之内，他因此支持地斯国家集团的提议。

3.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她接受把与项目挂钩的工人载入公约之中，但告诫说不应创出一个获有增补权利的“特等类别”。

4. 日本代表说，第62条其余部分应全予删除，或只应由已通过的第1款(a)项组成。关于地斯国家集团的提议，她说第1款(b)项应予删除；第2款最后一句应予删除；第3款也应予删除。

5. 意大利代表指出说，认为第62条这几款给予与项目挂钩工人特别待遇的想法是不准确的。事实上，第62条载入若干权利意思是只有这些权利适用于与项目挂钩的工人，而这些工人是排除在公约的一般范围之外的。因此，举例而言，这些工人不包括在关于住房权利的第43条的适用范围。

6. 美国代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该条给予与项目挂钩工人若干附加的权利，这似乎是不合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除此之外，在提议的案文中，谁应担负所述的义务，那一个国家应负责监督这些义务，并没有清楚说明；他建议这条应尽可能减缩。

7. 摩洛哥代表指出,雇用与项目挂钩工人的项目大多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这类外籍工人如享有较优待的待遇,则会给做同样工作的本国人造成困难。项目进行所在发展中国家无法提供所有这些特殊权利。

8. 南斯拉夫代表赞成在公约中保持与项目挂钩的工人类别。她建议在第2款中增添移徙工人应获得关于工作条件的资料。

9. 澳大利亚代表说,认为与项目挂钩工人来自发达世界而不是发展中世界的设想是不准确的;事实上大批发展中国家的工人从事与项目挂钩的工作。公约并没有给予他们附加权利,因为公约若干条款对他们不予适用。公约必须确保对与项目挂钩工人的保护,以期他们不因这种除外而有不必要的不利处境。

10. 经过一些讨论后,工作组决定把第62条交付非正式讨论。

第62条之2

11. 在1989年9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关于特定工作的工人的第62条之2(A/C.3/44/WG.1/CRP.6),案文如下: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
提议的第62条之二案文

“〔1. 第2条第(2)款(g)项界定的特定工作的工人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内所载有关移徙工人的所有权利,但不包括第43条第1款(b)和(c)项内所载权利;第43条第1款(d)项内有关公共住房计划的权利;和第52条和第54条(d)项内的权利。

“〔2. 特定工作工人家属成员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有关移徙工人家属成员的所有权利,但不包括〔第50条和〕第53条内所载权利。〕”

12. 关于本条的行动推迟至另一次会议上进行。

13. 在1989年10月4日第12次会议上，工作组重新审议第62条之2。

14. 美国代表和丹麦代表认为，经过关于对该案文规定的非正式协商后，工作组应可通过该条。

15. 南斯拉夫代表在印度代表的支持之下，表示如果工作组接受第62条，则她会接受第62条之2。

16. 澳大利亚、荷兰、瑞典和美国等国代表对于南斯拉夫代表和印度代表以第62条之2的通过取决于完全不相关的第62条的通过表示遗憾。

17. 鉴于前述各种意见，工作组决定把该条交付非正式协商进行进一步审议。

